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3〕0722号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弄岛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3〕101号）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-购买防疫物资831,490元，其中：2020年975元、2021年402,664元、2022年427,851。

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

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0-2022 年防疫物资购买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杨梦秋 18314576044
主管部门	瑞丽市弄岛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弄岛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83.149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3.149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做好全镇疫情防控工作，使疫情能得到有效控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疫情防控工作得到有效提高	≥90%
		时效指标	工作及时完成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2020 年 11 月购买疫情防控物资	975 元
	2021 年防疫物资购买物资		402664 元	
	2022 年防疫物资购买物资		427851 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疫情防控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疫情能有效控制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	≥90%